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0-52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
9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4日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柴宏杰先生

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及副董事长张剑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杰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,144,5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6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8,843,8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,6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,988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743%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8,165,419	99.7868%	979,100	0.2132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6,009,524	97.3530%	979,100	2.647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9,131,419	99.9971%	13,100	0.002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6,975,524	99.9646%	13,100	0.035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9,131,419	99.9971%	13,100	0.0029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6,975,524	99.9646%	13,100	0.035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顾明珠、唐江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

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